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0號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追加被告 甲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

視同上訴人 丙○○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被代位人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0號、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甲○○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捌佰貳拾柒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，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請求返還特留分等事件，上訴人甲○○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00號、114年度家繼訴字第105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本件係因財產權而上訴，上訴人甲○○於第一審因起訴所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37,549元（繼算式： $15,225,292 \text{元} \times 1/6 = 2,537,549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6,827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宜欣